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5〕1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第二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〔2022〕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省住建厅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二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认定工作。经项目单位申报、项目所在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、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确定长乐区“三馆三中心”项目、福州天琴公馆 2 个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第二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度第二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标识 星级	项目 所在地	建筑 类型
1	长乐区“三馆三中心”项目	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源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★★	福州市	公共建筑
2	福州天琴公馆	福州榕禧房地产有限公司、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★★	福州市	住宅建筑

